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4年度行專訴字第39號

原告 美商CMC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CMC Materials LLC)

代表人 羅淑惠 (Shu-Hui Lo)

訴訟代理人 陳翠華專利師

黃琮益專利師

陳群顯律師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龔明鑫

訴訟代理人 蔡宜雯

參加人 台灣杜邦特用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名稱：羅門哈
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達

訴訟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

李彥群律師

劉冠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改定吳祖漢技術審查官依智慧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蔣淑君